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SP/2/Rev.1
13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1982年4月16日，纽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由秘书长提出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称公约）之每一缔约国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缔约国会议（以下称会议），倘所派之代表多于一人，应指定一人为代表团团长。每一代表团亦得视需要酌设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

第2条。代表全权证书及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始一星期前送达联合国



第13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二十三人应为在公约所述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专家, 依照公约规定由缔约国提名并经秘书长提出之名单中选举之, 考虑人选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及不同文化形式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每一缔约国得由其国民中提名一人。

此等委员会成员之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法为之。

十、附录

第 20 条 口 州 法 律 第 2 8 号 第 4 条 第 1 款 第 1 项 第 1 句